附件5

**××市场知识产权商品检控制度（参考文本）**

1. 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保护办公室”）应成立知识产权巡检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巡检小组”），认真履行以下职责：
2. 对市场商户上架商品、销售商品的日常巡查、检查，对怀疑、发现、举报的涉嫌侵权的商品进行调查。
3. 布控、搜集市场侵权商品来源信息，从源头上防范、杜绝侵权行为。
4. 建立商户侵权信息台账，及主流品牌商品、暴炒商品、通货商品、批量进场商品抽检信息台账，完善市场商品监管信息资料，为防范侵权行为积累经验，夯实基础。
5. 协助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开展商品抽查、检查、商品下架、查封、调查取证及对商家侵权行为处理等工作。
6. 每次巡检人员宜不少于2人。对重点检查对象，巡检小组宜每周至少检查一次，一般商户每月至少检查一次。
7. 巡检过程中需要对疑似侵权商品进行记录拍照的，宜据实登记产品品牌、产地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价格等信息，并由商户签字确认。
8. 巡检过程中发现确有问题的，巡检小组宜即刻与商户进行沟通，并上报保护办公室，可根据具体问题采取如下措施：
9. 发现商户售卖的商品没有合法来源凭证的，要求商户限期补充商品备案材料。
10. 发现商户售卖涉嫌侵权的商品且商户不能提供合法来源凭证的，及时向辖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报告，同时依合同约定采取必要措施限制商户继续售卖商品。
11. 商户档口装潢、标识、宣传、商品包装等存在违反知识产权规定的，可约谈商户，并要求商户限期整改。
12. 在检查完成后，保护办公室宜及时向有问题的商户出具书面整改函，列明整改事项和期限，以及不按期整改的责任。
13. 商户未按期整改的，保护办公室可督促其进行改正，拒不整改的，可依合同约定进行处理或向辖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报告。
14. 保护办公室应配合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开展知识产权监督、检查、处理工作。
15. 本文件自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起生效。